**上海建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根据上级建立学习型党组织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定党委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条 中心组是学校领导班子和其他干部学习理论、加强思想建设的主要形式之一；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途径；是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全校深入学习的组织保证。建立中心组学习制度，旨在完善和规范中心组的学习，引领全校形成学习和研究的风气进而推动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二条中心组开展学习的目的是促进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质，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运用科学发展观理论来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在培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总框架下，以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为课题，坚持理论学习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使学习能真正起到深化认识、议论大事、统一思想和出新思路的作用。

二、中心组人员组成和管理

第四条中心组成员由校党委成员及非党校领导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吸收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第五条中心组设双组长、学习秘书各一名。校长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中心组学习计划由党委会讨论决定；根据需要即时的学习内容由党委书记和校长决定。学习秘书负责提供学习材料和书目，安排做好学习记录，协调和落实开展学习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中心组学习内容

第七条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各项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历史，学习国家的法律，学习改革发展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以及现代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学习工作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具体学习中应有所选择、有所侧重，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不断丰富知识储备。

四、中心组学习时间与形式

第八条坚持集中学习，议大事、出思路。中心组学习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用半天时间集中学习讨论。集中学习之前按布置安排自学。

第九条坚持学习的自主性和多样性。中心组的学习采用自学、集中辅导、报告会、观看录像、学习研讨、校内外考察交流等形式交替进行。

五、加强中心组学习的管理

第十条中心组的学习要同贯彻落实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及学校的重大决策，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等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每次学习都要有明确的专题，列出思考题目，重点学习研究一至两个问题。中心组成员要坚持自学，做好学习笔记，并根据思考题目提前拟好发言提纲，由学习秘书送组长审阅。

第十一条中心组每次学习前要有学习安排，每年年底（或学期末）要有总结，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党政每年组织召开一次理论学习经验交流活动，总结经验，推动学习深入发展。

第十二条中心组实行签到考勤制度，保证学习时间、人员和内容的落实。中心组成员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要向组长请假，由学习秘书履行请假手续。

六、基层党总支中心组的学习

第十三条各基层党总支要建立二级中心组，可参照校中心组做法，完善二级中心组的学习机制和学习制度。基层党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由宣传部牵头组织对基层党总支中心组的学习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考核，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好经验、好方法，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推动基层中心组学习不断取得新成效。

第十五条基层党总支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可参考校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安排。

七、面上教职工的学习

第十六条学校党委和基层党总支的中心组学习要推进面上教职工的学习。教职工的学习由党总支组织，要做到制度化。学校每学期为全体教职工举行两次报告会。